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1〕219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古溪镇龙滩村村级服务中心工程立项 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古溪镇龙滩村村级服务中心工程项目立项的函》（古溪府〔2021〕135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古溪镇龙滩村村级服务中心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106-500152-04-01-261595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古溪镇龙滩村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人民政府，陈建明。

六、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便民服务中心 1 座，二层框架结构，总建筑面积 616.64 平方米，一层建筑面积 369.28 平方米，二层建筑面积 247.36 平方米。建设内容：建筑主体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装修工程及室外附属工程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250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专项补助资金、复垦资金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8 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6 月 28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8 日印发
